

证券代码：873489

证券简称：美农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 15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详情见《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7,3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洪伟（持有公司股份 30,509,490 股）、洪军（持有公司股份 315,780 股）、熊英（持有公司股份 2,736,840 股）、吴谊（持有公司股份 894,740 股）、

唐凌（持有公司股份 8,390,490 股）、唐旭（持有公司股份 894,740 股）、上海全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710,550 股）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情见《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47,3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洪伟（持有公司股份 30,509,490 股）、洪军（持有公司股份 315,780 股）、熊英（持有公司股份 2,736,840 股）、吴谊（持有公司股份 894,740 股）、唐凌（持有公司股份 8,390,490 股）、唐旭（持有公司股份 894,740 股）、上海全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710,550 股）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的薪酬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等相关服务。详情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持续高速发展，为满足生产和经营发展需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对前期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详情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以下均指包括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本金的闲置自有资金循环进行投资理财，7000 万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及签署相关合同。详情见《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及生产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贷款及承兑汇票，上述融资额度在本议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并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提供担保措施，保证担保由洪伟、王继红夫妇及熊英、李纯夫妇提供。为满足上述融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及土地对上述额度内的银行贷款及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件、办理具体房地产抵押事宜等。授权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32,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洪伟（持有公司股份 30,509,490 股）、洪军（持有公司股份 315,780 股）、熊英（持有公司股份 2,736,840 股）、吴谊（持有公司股份 894,740 股）、上海全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710,550 股）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2021 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依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各类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上限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为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和货币互换业务等。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及自身情况，拟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由 40,000.00 万元调减至 38,0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38,328.78 万元调减至 36,328.78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由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承诺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郁寅、聂梦晖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